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亡字第81號

聲 請 人 甲○○

代 理 人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陳再坤死亡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駁回。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失蹤人陳再坤係聲請人甲○○之父，於民國85年10月28日將戶籍遷出後，即失去聯絡，行方不明，迄今已逾28年，為此聲請對失蹤人陳再坤為死亡宣告等語。

二、按「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民法第8條第1項、第2項固有明文。惟民法上關於宣告死亡之規定，係因失蹤人離去其住所或居所，經過一定年限，生死不明，為避免其財產上及親屬上之關係，處於不確定狀態，有害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有害公益，故以法律推定其死亡。是宣告死亡之聲請，僅得對於生死不明經過一定期間之失蹤人為之，若其人業已死亡，即毋庸經法院為死亡宣告之程序（最高法院43年度台聲字第65號、44年度台聲字第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固據其提出陳再坤除戶戶籍謄本、113年3月17日里長證明單、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陳再坤親屬系統表、家屬同意書等件為證（見亡字卷第15頁至第27頁、第51頁至第67頁）。

（二）惟聲請人代理人前已就同一相對人死亡宣告事件提出聲

01 請，經本院以111年度亡字第129號裁定駁回聲請，聲請人
02 代理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聲抗字第39
03 號裁定，甫於113年2月29日駁回抗告在案，今未及數月，
04 復以聲請人即聲請人代理人之子名義，於113年9月10日再
05 就同一相對人死亡宣告事件提出聲請。然相對人陳再坤已
06 在印尼死亡等事實，經本院以111年度亡字第129號、112
07 年度家聲抗字第39號等裁定認定在案，有相關LINE對話紀
08 錄等件附卷可參（見本院111年度亡字第129號卷第55頁至
09 第6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等死亡宣告事件卷宗核
10 閱無誤，其中，聲請人代理人乙○○於該等死亡宣告事件
11 審理時到庭陳稱：「（問：主張相對人陳再坤已經死亡？
12 依據為何？）是。我的小姑有傳他的死亡證明跟相片」、
13 「（問：死亡證明跟相片，如何看出是相對人？）我是相
14 對人的妻子，照片我看得出來。…」、「（問：聲請人稱
15 相對人98年間有返台，為何入出境並無該資料？）是，可
16 能相對人在外改名結婚了，但我不清楚。」、「（問：最
17 後一次與陳再坤聯絡為何時？）98年相對人回台灣時，但
18 他都沒理我」、「我有用電話和LINE問相對人印尼那邊的
19 女人，問他相對人怎麼死的，她說相對人是土葬。」等語
20 甚明；另相對人之女陳麗文亦於該等死亡宣告事件審理時
21 到庭證稱：「（問：如何得知陳再坤已死亡？）陳再坤應
22 該已經死亡，只是證件對不起來。」、「（問：提示聲請
23 人提出之照片，是否認得為何人）是我爸爸，最後一次是
24 在奶奶出殯時，當天有簡短跟我對話。」、「（問：證人
25 如何得知相對人已死亡？）是媽媽跟我說，然後陳秀玉也
26 有傳照片給我們，應該是陳秀玉有跟印尼那邊的人聯
27 絡。」等語明確（見本院111年度亡字第129號卷第47頁至
28 第50頁等），是相對人陳再坤已於111年間，在印尼死
29 亡，並非生死不明之失蹤人，應彰彰可考；至聲請人代理
30 人於本件到庭時僅空言泛稱：文件都是別人傳給我，我什
31 麼都不清楚云云，難以採憑。從而，相對人陳再坤既非生

01 死不明之失蹤人，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不適用死亡宣
02 告制度，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至聲請人
03 以無法辦理相對人陳再坤死亡登記等為由，聲請本院為死
04 亡宣告之裁定云云，惟我國國人即相對人陳再坤在印尼死
05 亡後，家屬應依規檢具相關資料在我國辦理死亡登記，如
06 資料有何不相符合、誤繕或窒礙難行之處，聲請人應另尋
07 行政機關為申請更正或救濟，甚或爭訟至行政法院，然此
08 均非本件死亡宣告制度之審理標的，附此敘明。

09 四、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1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4 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6 書記官 劉春美